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23 期

(总第五百六十七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18 年 8 月 28 日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保障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2018 年 7 月 1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湖南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现将这个意见予以刊载，以飨读者。

关于加强湖南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

(2018年7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保障湖南省人大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代表法等有关法律和中央、省委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进行履职管理,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和素质能力建设。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应当精心制定代表学习培训计划,强化代表政治理论学习,优化学习培训内容,改进学习培训方式,协助代表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增强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履职意识。代表每届任期内应当参加一次以上的履职学习或专题学习。

第二条 严格会风会纪要求。代表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原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会议时,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围绕会议议题进行审议,不作一般

表态性或与会会议议题无关的发言。代表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基层代表每届任期内应当至少列席一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三条 依法规范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要加强与代表和代表所在单位的联系，协助代表妥善安排好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闭会期间的活动，客观全面了解情况，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呼声。代表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过程中，可以在代表职责范围内推动有关问题解决，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四条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代表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座谈和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网络平台等方式，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直接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情况应当记入代表履职手册。

第五条 提高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的质量。代表应当从大局出发，结合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了解的情况，认真提出议案和建议。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应当注重质量，不单纯追求数量。对于内容不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作为议案提出。对于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涉及具体司法案件、招标投标等具体经济活动的，代转人民群众来

信的,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没有实际内容的,不作为建议提出。对于他人送交的来历不明的材料,不作为议案和建议提出。对于内容相同的,应当合并提出。

第六条 积极参加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应当协助承办单位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参加有关议案建议办理的视察、调研、现场办理、见面沟通等活动,及时反馈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在收到建议答复一个月內,应当通过代表建议网络平台或者书面向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和办理单位反馈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代表反馈不满意意见时,应当注明具体原因。

第七条 建立和规范代表履职档案。各选举单位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应当利用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建立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方面通报。履职档案基本内容包括:代表出席大会、提出议案建议、参加集中视察、参加专题调研、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参加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参加代表学习培训、联系人民群众情况等。代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填写省人大代表履职手册,实事求是记录个人履职情况,每年12月将本人的代表履职手册交原选举单位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第八条 建立代表履职激励制度。每届组织开展一次省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一批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履职能力好、表率作用好、群众基础好的省人大代表。加

强与宣传部门联系,加大对代表的宣传力度,宣传代表履职事迹,激发和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

第九条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和各选举单位的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应当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利用代表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插手招投标等,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严禁参会期间和参加履职活动时拉关系、办私事、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等。

第十条 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和原选举单位的承办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表资格审查制度,完善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机制,对存在法定终止代表资格或暂停执行代表职务情形的代表,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省人大常委会和各选举单位的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应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总结交流代表工作经验做法。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l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